**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预 算 基 本 情 况 说 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局与2015年年底进行了重新组建，将原永城市食品监督所纳入局编制范围内，成立乡镇食品药品派出机构，将原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流通环节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我局。重新组建后的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设置有7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食品安全协调督查科（应急管理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科)，和29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及1个永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我局主要工作任务为：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乡镇所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行动；开展食品“三小”行业治理行动；开展“药械保化”安全护航行动；开展打击违法犯罪“雷霆”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行政服务方式；加大抽检监测工作；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促进规范执法，推进政务公开；大力实施科普宣传工程；全面做好监管信息发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抓作风纪律建设；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83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12.72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322.8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83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5.89万元，占75%；项目支出459.63万元，占2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51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12.72万元，比上年增加378.62万元，增长33%；主要变化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中新增养老保险金以及工资涨资部分。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51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12.72万元，比上年增加378.62万元，增长33%。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087.51万元，占总支出的71%，比上年增加412.21万元，增长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21万元，占总支出的12%，比上年减少49.29万元，减少73%；商品服务支出70.17万元，占总支出的5%，比上年增加21.97万元，增长45%；项目支出336.83万元，占总支出的22%，比上年减少6.27万元，减少2%。主要变化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主要为新增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职工工资涨资部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社保机构发放，财政局不再拨付经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公务员编制公务交通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万元，较上年减少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但因机构改革，职能和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没有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为：办公费13.2万元，印刷费6.3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1.2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10.74万元，培训费1.0万元，工会经费2.67万元，福利费6.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补助）18.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绩效公开（逐步公开）

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预算项目支出共计91.83万元，分别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含检测费）31.83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20万元、名优小吃推介40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含检测费）：2018年全年计划抽查检验700余批次食品，以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将继续巩固和扩展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强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健康，名优小吃推介：积极推广永城市名优小吃，将永城市名优小吃发扬光大，并加强全市餐饮食品行业监督管理。2018年，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争取预算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对项目预算收入资金进行量化分解，设置评价项目目标。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对照项目目标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继续落实贯彻《预算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